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
15樓

承辦人：曾寶磁

電話：02-23668087

電子信箱：paotzu@tpex.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11200577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請依說明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4月17日金管證期字第11203323421號函及本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55條辦理。
- 二、槓桿交易商提供予客戶使用之交易平台應依所報時程及方式完成改善，並限時停止提供MetaQuotes公司軟體授權所建置之交易平台(下稱：MetaQuotes)予客戶使用。
- 三、槓桿交易商於完成前項交易平台改善作業，並訂定MetaQuotes之下線時程，報經董事會核可後，檢附完成改善說明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文件，函報本中心備查。
- 四、槓桿交易商完成前項作業，始得申請辦理或開辦本中心開放之各項新業務或商品(包括本中心112年4月25日證櫃債字第11200577951號公告開放之國外股權差價契約轉介業務)，惟前已開放承作之業務不在此限。

正本：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